

证券代码：000426

证券简称：兴业银锡

公告编号：2024-46

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《民事裁定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24年1月，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临海市人民法院送达的《应诉通知书》（[2024]浙1082民初683号）、《举证通知书》（[2024]浙1082民初683号）以及朱安平의《起诉状》等相关法律文书，通知公司作为被告参加诉讼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兴业银锡：关于公司收到<应诉通知书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）。

临海市人民法院经审查后将本案移送至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深圳中院”或“本院”）处理。深圳中院于2024年4月25日立案受理本案。2024年8月27日，公司收到了深圳中院送达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民事裁定书》的主要内容

本院于2024年4月25日立案。原告朱安平于2024年8月13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。本院认为，原告朱安平在本案审理期间撤回起诉，系其对自身权利的处分，不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、他人合法权益，符合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原告朱安平撤回起诉。

案件受理费1800元（朱安平已预交291101.41元），减半收取900元，由朱安平负担。朱安平多预交的案件受理费290201.41元，本院予以退回。

二、本次裁定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裁定事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，亦未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民事裁定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